

外交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聯絡人：王金蘭
聯絡電話：02-23432896
電子信箱：clawang@boc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二字第107680086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076800865.tif(附件一 A03010000B107680086500-1.tif)

主旨：奉核定自本（107）年8月1日至明（108）年7月31日續試辦泰國、汶萊及菲律賓國民來臺停留14天免簽證措施，並調整部分「新南向政策」目標國簽證待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貴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本年6月11日召開跨部會會議，針對「新南向政策」目標國簽證待遇進行滾動式檢討並達成多項共識，包括試辦免簽證對推動新南向目標國家人民來臺觀光、洽商及增進民間交流已有具體成效，建議對泰國、汶萊及菲律賓國民續試辦免簽證及相關配套措施1年，然為移民管理需要，將泰國及汶萊免簽證停留天數自30天調整為14天，與菲律賓相同，屆期再視成效及違常情形決定是否延長辦理。嗣於本年6月20日以外授領二字第1076800737號函陳行政院，並奉行政院本年7月9日院臺外字第1070092720號函復原則同意在案。
- 二、旨述泰國、汶萊及菲律賓國民得免簽證入境我國停留14天應備條件如下：（一）持泰國、汶萊及菲律賓普通護照（外交、公務護照不適用，汶萊CI旅行證適用），護



照效期須在6個月以上；（二）持有回程機（船）票或次一目的地之機（船）票及有效簽證。其機（船）票並應訂妥離境日期班（航）次之機（船）位；（三）經中華民國入出國機場或港口查驗單位查無不良紀錄。另須依規定填妥入國登記表，並備齊旅館訂房紀錄或在臺停留期間住宿地址及連絡人資訊，以及適當財力證明，接受我國機場或港口境管單位查驗。

三、檢送我予63國免簽證之適用國家名單如附件，請參考，相關更新資料亦將登載於本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boca.gov.tw>）簽證專區「免簽證暨落地簽證規定」項下之「免簽證」。

四、上述會議另決議，同自本年8月1日起，將現行「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」（有條件式免簽證）之停留天數一併調整為14天，並採溯及既往原則取消「觀宏專案」旅客適用有條件式免簽證之資格。至於「觀宏專案」則同意續辦至明年12月31日，停留天數亦調整為14天，惟因須配合本部簽證作業系統改版上線，其停留天數之調整將自本年8月15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、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；不含WTO代表團)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

107/07/13
18:28:14

外籍人士來臺免簽證適用國家名單（共計63國）

◎十四天免簽證適用國家：（共3國）

亞太地區：泰國、汶萊、菲律賓

（謹註：泰國、汶萊自2016年8月1日起試辦至2019年7月31日止，
菲律賓自2017年11月1日起試辦至2019年7月31日止。）

◎三十天免簽證適用國家：（共8國）

亞太地區：馬來西亞、諾魯、新加坡（共3國）

中南美地區：貝里斯、多明尼加、聖克里斯多福及尼
維斯、聖露西亞、聖文森（共5國）

◎九十天免簽證適用國家：（共52國）

亞太地區：日本、韓國、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、吐瓦魯
（共5國）

（謹註：澳大利亞自2015年1月1日起試辦90天，並試辦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）

亞西地區：以色列（共1國）

北美地區：加拿大、美國（共2國）

中南美地區：智利、瓜地馬拉、薩爾瓦多、海地、宏
都拉斯、尼加拉瓜、巴拉圭（共7國）

歐洲地區：英國、愛爾蘭、奧地利、比利時、克羅埃
西亞、丹麥、芬蘭、法國、德國、希臘、冰島、義大利、
列支敦斯登、盧森堡、馬爾他、摩納哥、荷蘭、

